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禄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

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1）。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高禄生、肖世昌、张建生、曾松青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高禄生、肖世昌、张建生、曾松青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范围及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3）。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高禄生、肖世昌、张建生、曾松青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4）。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高禄生、肖世昌、张建生、曾松青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高禄生、肖世昌、张建生、曾松青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高禄生、肖世昌、张建生、曾松青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

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工作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将发生变化，因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最终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定向发行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包括协议各方对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金额、认购款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3) 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资料，全权回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监管机构审核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拟定 2023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